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235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凱鎮

05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29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234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32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甲○○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所示）。至洗錢防制法雖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將第14條移至第19條，惟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仍以舊法即行為時法較有利被告，附此敘明。

2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中未坦認犯行，雖嗣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承認犯罪，然其犯後態度難謂良好；且被告之行為嚴重破壞金融秩序，雖被害金額僅3,500元，仍不宜輕判；此外，原審判決未敘明何以得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但書之規定減輕有期徒刑至1月等語。

28 三、按量刑之輕重及緩刑之宣告，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

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承此，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恣意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苟無濫用裁量權、違反比例原則或其他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四、上訴人雖執上開理由請求本院從重量刑，然查：

(一)被告於原審時陳稱：我借用帳戶給他人使用確實不對，我願意負擔法律上責任等語，檢察官表示沒有意見，同意改簡易判決處刑，且若告訴人同意與被告達成和解，亦同意給予緩刑，有原審113年4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55號卷第114至115頁）。基此，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終能承認犯罪之犯後態度、被告已獲告訴人諒解，並於本案發生後捐款予公益機構5,000元，本案被害金額為3,500元之損害，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造成法秩序之危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形，量處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5,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原審判決科刑部分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或有所失入、失出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而量刑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二致，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並未於偵查之初即承認犯罪，以及被告行為嚴重破壞金融秩序，主張原判決就被告量刑過輕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

(二)此外，原判決已於判決理由中敘明，因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因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自白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有上開2種

01 刑之減輕事由，而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並依同法第33條第
02 3款但書，有期徒刑得減至2月未滿，就被告之減刑依據、減
03 刑順序、得減輕至2月未滿等逐一敘明，並無檢察官上訴意
04 旨所指未為說明之處，併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歐陽儀
11 法官 蕭淳尹
12 法官 趙書郁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本件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劉珈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附件：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簡字第2346號

20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告 甲○○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25 度偵字第23206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
26 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如下：

28 主 文

29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
30 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31 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
03 訴書所載（如附件）：

04 (一)犯罪事實一、第6行「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應更正為「提
05 供予LINA MARLINA，LINA MARLINA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使
06 用」；

07 (二)犯罪事實一、第7行「亦於同年月20日前某日」應補充為
08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
09 意，於同月20日前某日」；

10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證人李
11 冠文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FB）名稱『Lee Katerlin』所
12 有人、ANIS ROHAENI即本案賣貨便配送手機門號0000-000-0
13 00申辦人於警詢之證述、被告民國113年2月23日答辯狀、被
14 告捐款予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網頁擷圖、FB名稱『Lee
15 Katerlin』帳號資料及IP位置、前開手機門號之通聯調查
16 查詢單各1份、本院與告訴人乙○○之公務電話紀錄2紙」。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條文原規
20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應
23 有上開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故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須
2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適用，並未較有利
2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
26 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就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8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9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30 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31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1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02 1.經查，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4 2.次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05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 06 3.從而，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遞減
07 之，並依同法第33條第3款但書，有期徒刑得減至2月未滿。
-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09 人，助長詐欺集團犯罪，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之困難，因
10 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應予非議；次參本案被害
11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00元之所生損害，及其犯後終能
12 坦承犯行，並獲告訴人之諒解，且於本案發生後捐款予公益
13 機構5,000元之犯後態度（參見訴字卷第117頁之本院與告訴
14 人公務電話紀錄、第121-126頁之上開捐款網頁擷圖）；暨
15 其犯罪動機、手段、無前科之素行、戶籍資料註大學肄業之
16 智識程度（參見訴字卷第21頁之個人戶籍資料）、於警詢中
17 自小康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偵字第9頁之警詢筆錄所載
18 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9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本案諭知緩刑宣告之說明：

- 21 (一)經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本院審酌被告
23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已坦承犯行，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且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意見，復於本案發生後捐款予公益
24 機構，均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其所
25 生損害，信其經此偵、審暨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本院因
26 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
27 年。另斟酌本案犯罪情節、被告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刑
28 罰教化功能及禁止過苛原則，認無庸在緩刑期間附加條件，
29 併此敘明。

- 30 (二)又告訴人向另案被告就同一案件已獲得相應賠償、被告於本

案宣判時尚無其他案件於偵查或法院審理等節，此有上開公務電話紀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上開情節均為本院量刑及緩刑宣告裁量時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未查，被告固有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再由他人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黃振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1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4 書記官 黃馨慧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00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2年度偵字第23206號

16 被告 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犯
23 罪集團詐取財物，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
24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0日前某日，將渠不知情之
25 兒子即少年陳○軒（姓名、年籍詳卷）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26 公司所開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7 碼等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於取
28 得上開金融帳戶資訊後，亦於同年月20日前某日，在臉書網
29 頁登載販售全新Apple AirPods Pro 2代耳機之不實訊息，
30 使得乙○○於同年月15日20時30分許，見此訊息後，陷於錯

誤，而以新臺幣3,500元之價金購買之，並依指示匯入上開帳戶內。前開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完畢，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乙○○收到上開商品包裹後，發覺係舊品，始知受騙，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 有將上開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人士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 遭詐騙而匯款至前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
| 3 | 前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 佐證前開帳戶之登記名義人係被告之子；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旋遭轉帳至不詳之金融帳戶等事實。 |
| 4 | 告訴人所提供之販售前開商品訊息資料、商品寄件聯、收受之商品照片、交易紀錄、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截圖影本各1份及通聯調查單。 | 佐證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前開帳戶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02 檢 察 官 蔡正雄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05 書 記 官 楊采芸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犯及其處罰)

0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0 亦同。

1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